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4131 號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 億 7,251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 億 7,251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3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支出」項下「業務支出」編列 2 億 7,251 萬 6 千元，凍結 6,457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設立之目的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然更生保護會主要以榮譽無給職性質人員為多數，全台 20 個更生保護會分會僅 52 位專職人員，平均每分會 2.6 位人員，以 2019 年 37,126 位出監更生人計算，服務人力比為 1：1000。其中，社工人員僅 13 位，心理人員人數更為 0，75%更生保護會專職人員不具備心理諮商、社會福利專業，難以提供出監更生人專業心理支持、社福轉銜及職業輔導，以達到有效復歸社會之功能。

爰要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將輔導人力改善需求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查 2019 年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間接保護成功媒合就業人數為 1,498 人，穩

定就業 6 個月以上占 15%。進一步檢視成功媒合就業者之職業種類，發現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工、服務銷售人員、技藝機械操作人員等勞務工作為大宗，占 96%；媒合就業之薪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者竟高達 99.9%。從事體力勞務性質之工作，面臨低薪、低保障、高工時、高風險等惡劣勞動條件，難以長期穩定就業，形成失業循環與生存困境，易落入社會安全網之下。

為落實《更生保護法》第 1 條「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間接保護，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洽商勞動部研議提出更生人就業支持方案書面報告，並每年提出檢討評估報告，以促進更生人復歸社會，達到有效預防再犯。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76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76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9,313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413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1 億 9,313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42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 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支出」項下「業務支出」編列 1 億 9,313 萬 8 千元，凍結 1,160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